

##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三河市燕郊镇的生活污水均向三河市燕郊镇东柳村中间的尹家河沟排放，导致河沟臭味大，水发黑，影响附近村民，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4	部分属实	<p>针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三河市燕郊镇的生活污水均向三河市燕郊镇东柳村中间的尹家河沟排放。”问题核查情况，燕郊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柳村东侧、尹家沟南侧，燕郊东部污水全部流入燕郊东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日处理能力5万吨/日，处理后的中水达到河北省一级A标准，一直稳定达标运行。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导致河沟臭味大，水发黑，影响附近村民”问题核查情况：由于尹家沟东柳村段河道中存在汛期强降雨导致部分溢流污水与雨水积存在尹家沟东柳村低洼地段，造成该段河道水体有轻微臭味和水体浑浊现象，给附近东柳村民造成了生活影响。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p>针对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三河市政府责成燕郊高新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在尹家沟东柳村段设置三处水体回抽点位，对该段存水进行24小时不间断回抽，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向燕郊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已整改完成。</p>	<p>三河市政府责成燕郊高新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对区内尹家沟沿线等类似案件的问题进行每日三次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2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3	广阳区万庄镇南街村德辉路路西有一个大院子（无名称，院子内有一个信号塔，院子内有一排彩钢房），工作日 17:00 以后和节假日不定时有刺鼻味道，疑似油漆味或农药味，举报人怀疑院子内有工厂，要求查处。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24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万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关于“举报人怀疑院子内有工厂，要求查处。”问题核查情况：万庄镇南街村德辉路路西的无名院子确系北京恒安达家具厂的厂房为个体（内地），经营范围为制造家具，销售家具、扶梯。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问题属实。关于“工作日 17:00 以后和节假日不定时有刺鼻味道，疑似油漆味或农药味”问题核查情况：核查发现仓库有存储板材，有切割设备、无喷漆设备，无刺鼻油漆味，无喷漆迹象。信访举报人所反映该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万庄镇人民政府将该区域划为日常巡查的重点，监督企业负责人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加工企业的巡查，提高巡查频次，常态化管控，做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持续推进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024年9月24日，万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告知厂房负责人：一是其北京的营业执照不能用于廊坊的生产销售，要求其尽快在廊坊办理营业执照。二是厂房负责人要自行在网上做环保信息备案，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在上述手续未办理齐全之前，要求其搬离生产设备，停止相关生产活动，只能将厂房作为仓库用于存放板材。三是手续办理齐全、相关抑尘设施配齐后，通知万庄镇政府工作人员，经核查无误后，方可继续生产经营，但是绝不可以有擅自喷漆行为。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3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23	开发区毕升路花语城小区6地块7地块北侧的风锦道有一条河，被花语城小区居民私自将河床挖开，将树木砍伐，种满了庄稼，举报人称此行为破坏生态，要求治理。	否	否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经查，现场不存在开挖河床和树木砍伐的现象。“花语城小区居民私自将河床挖开，将树木砍伐”情况不属实。凤河河渠用地范围已设置围栏，在河渠内外存在农作物种植，面积约6000平方米。“河渠内外种植庄稼”情况属实。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清理现场农作物并树立《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公告牌。同时，在凤河其它醒目位置设立相同公告牌。目前已清理菜地1000多平方米，剩余种植农作物限期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清理。该信访件目前阶段性办结。	已完成整治清理菜地1000多平方米。	2024/10/31
4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三河市燕郊镇方舟广场南门有十多个垃圾桶，周边市场和饭店均在此处倒垃圾，由于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4	属实	举报地点位于北蔡各庄村方舟广场南门，回迁安置房东侧，玫瑰花园小区北侧，属于村街集体土地，由方舟广场负责管理。由于方舟广场南门东侧修路，原路两侧的10多个垃圾桶暂放该举报点，周边市场和饭店均在此处倒垃圾，垃圾日产量3余方，由于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方舟广场负责人已经协调垃圾运输公司加强垃圾清运，已经做到了日产日清，不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垃圾运输公司有垃圾清运单为证每天清理，群众反映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不属实，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问题属实。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燕郊镇加强村街巡查监管力度，对露天垃圾桶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做到村内垃圾日产日清，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	为彻底解决该地生活垃圾堆放产生异味，影响群众生活质量，责成燕郊镇将该地点垃圾桶立即取缔，垃圾清运车分上、下午两个时段在方舟广场内绕行设置停靠点，每次停靠时间不少于30分钟，各商户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将垃圾倒入垃圾清运车。同时，在方舟广场内南北两处各放一个大垃圾箱，加大人工巡查清扫频次，做到垃圾不落地，该信访案件已办结。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5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23	廊坊市霸州市东段乡何家堡村村东刘春辉的厂房内有大量建筑垃圾，要求查处。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6	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点位置位于河北省霸州市东段乡何家堡村东侧，该地块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2024年9月24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东段乡人民政府相关人员会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处存在15立方米垃圾，占地面积21平方米，经与何家堡村村委了解，该处垃圾为建筑垃圾，系村民刘某建设厂房时，将拆除的原有房屋的建筑垃圾倾倒入于此。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要求村民刘某、何家堡村村委立即将该处垃圾清理。目前，该处垃圾已清理完毕。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要求村民刘某、何家堡村村委立即将该处垃圾清理。目前，该处垃圾已清理完毕。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霸州市东段乡人民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要求村民刘某、何家堡村村委立即将该处垃圾清理。目前，该处垃圾已清理完毕。	
6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23	廊坊霸州市兴华北路茗汤水岸花园小区12#楼地下配电室和我们的房间共墙，配电室内部有2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每天24小时发出“嗡嗡”的噪音，配电室选址不当，而且没有任何“隔振、隔声”措施，噪音无时无刻不在，严重干扰我家正常的生活，另外此噪音至少影响附近的四家住户，从2022年起多次网上信访，多次信访办信访，以及市长接待日信访，时至今日两年多的时间没有任何实际进展，环保部门说不属于他们管理的范围，现在信访由住建局受理（住建局杨科长多次帮我们和开发商沟通协调，但开发商置若罔闻）。我们认为噪音问题也应该由环保部门受理，房子购买装修至今不能正常入住，多次反映问题，没有一个实质的进展，让我们苦苦等待，身心俱疲，希望解决变压器噪音扰民。 初步建议： 1、给变压器增加“矩阵式减震器”；或更换变压器； 2、对配电室做隔震吸音处理，让我们能正常生活； 所反映问题根据以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7-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噪声； 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是	否	正在办理	2024/9/25	属实	2024年9月24日，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茗汤水岸花园小区12#楼地下室配电室内部有2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因开发商选址不当，2台变压器安装位置位于信访举报人（该小区业主）房屋楼下，且无任何“隔振”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与博雅物业公司和相关业主进行了沟通调解，已和当事人达成初步整改意见，相关业主对整改意见表示认可。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积极推进，但整改工作过程需一定时间，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督办。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霸州市人民政府责成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与博雅物业公司和相关业主进行了沟通调解，已和当事人达成初步整改意见，相关业主对整改意见表示认可。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积极推进，但整改工作过程需一定时间，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踪督办。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7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p>三河市海城车辆救援有限公司喷漆房不合格，危废处理程序违法，不当拆卸维修车辆故意污染环境等三项，具体情况如下：</p> <p>1、喷漆房位置在其临街车间内西北角，排气烟囱未达到15米高度，且过滤箱内没有过滤棉和活性炭，请予核实其公司2022年搬迁到三河市北外环新地址后所有喷漆记录。</p> <p>2、海城公司承接三河市公安局、三河市交警大队、三河市交通局各下属单位、三河市土地局执法车、应急管理局，以及三河市多家政府机关车辆保养及维修业务，也曾经维修过环保局公务车辆，其机油及各类油液的转运存在私自转卖等行为。</p> <p>3、海城公司对于在其公司定点维修保养的对公单位车辆，在未经单位许可的情况下，私自拆除车辆三元催化装置，将本可以合规排放的无害气体变成未经氧化的有害气体。</p> <p>4、其将拆除的三元催化器全部卖掉，按照市场行情一个三元催化器二手售价在3000元左右，仅此一项其变卖所得超过百万。</p>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6	部分属实	<p>经查，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修理厂均正常经营，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有喷漆房一间，配套活性炭+光氧废气治理设施一套，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喷漆房一间配套光氧废气治理设施一套，两家修理厂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均未达到15米，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喷漆房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废气治理设施内无活性炭，过滤棉积尘较多，只有风机在运行，光催化环节未开启，涉嫌未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装置；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正在进行喷漆作业，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且管道有破损，涉嫌未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装置。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危险废物未私自处置，均按照规定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处置合同，现场提供了废机油转移联单；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未私自处置，均按照规定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鼎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废机油委托廊坊市鼎斯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该修理厂表示喷漆房今后不再使用，不再承接喷漆业务。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三河市公安局进行走访、调查取证，及对两家修理厂维修单位的车辆进行抽查，未发现有三元催化器被拆除的行为。</p> <p>信访人反映的“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转，喷漆房排气筒未达到15米高空的问题”属实；“两家修理厂机油及各类油液的转运存在私自转卖等行为”不属实；反映的“对于在其公司定点维修保养的对公单位车辆，在未经单位许可的情况下，私自拆除车辆三元催化装置，按照市场行情一个三元催化器二手售价在3000元左右，仅此一项其变卖所得超过百万的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责令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未达到15米进行整改，增加排气筒高度至标准要求，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分局责令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喷漆房未整改到位前不得使用；二是责令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立即联系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喷漆车间废气进行检测；三是责令两家修理厂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随意处置；四是责令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针对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的违法行为，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分局于2024年9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57中判定标准：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对该违法行为拟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三河市海成汽车修理厂、三河市蓝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一是三河市将持续对汽修行业加强监管，确保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到位，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二是责成市公安局对废品收购行业开展倒查，发现私自收购、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p>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8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23	安次区落垩镇孙东庄村中央大坑，坑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已把大坑填平，无人清理。要求恢复原貌。	是	否	已办结	2024/9/27	部分属实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水坑原用途为两村的取土坑，用于周边村庄盖房，近年来成为村街废弃坑塘。2023年9月，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蓄滞洪区D级危房拆除重建工作中，该地块用于填埋拆房后的建筑垃圾，并覆土填平修整，但未全部填平，剩余该水坑西侧部分区域未填。该坑填埋的为拆房后的建筑垃圾，并未填埋生活垃圾，该坑水面因刮风等原因，不时有部分垃圾漂浮在水面。落垩镇政府将打捞坑内漂浮垃圾形成日常工作，发现漂浮垃圾及时清理，并对坑塘周边开展整修，提高人居环境水平，同时联系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坑塘水质进行检测，并于9月1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标。	对水面漂浮垃圾进行清理	将清理工作纳入日常，整改完成		
9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3	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号丰盛小区底商，双盛烧烤油烟排放到小区内，气味很大，怀疑没有净化装置或者净化装置未开。要求不再排放油烟，安装使用净化装置。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24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工作人员会同南尖塔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丰盛路双盛烧烤店经营烧烤，后厨均配备带有油烟净化设施的烧烤车，且楼顶总排口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均正常使用并每十五天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设施，并出具清洗报告。该项举报问题不属实。但检查人员现场核查发现确实存在气味很大问题。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无	针对“双盛烧烤油烟排放到小区内，气味很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执法人员已责令该店负责人对其油烟净化设施排口进行整改，延长排风管道至东侧临街处，调整排口朝向，并按时维修维护油烟治理设施，该店负责人表示配合并立即整改。目前该问题正在办理中，9月25日该店油烟净化器片已换新，延长排风管道计划10月3日前整改完成。	2024/10/3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0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4/9/24	大厂县夏垫镇北王庄村四队与铁路交界处(村四队东南角)有一条沟,8月份开始水发臭,水体发黑,要求治理。	否	否	阶段性办结		属实	23日上午,我县责成高新区、夏垫镇对北王庄排水沟进行实地核查,经排查发现北京悦小区1.2号楼及商业底商误将化粪池管道接入102国道雨水管道,造成北王庄明沟直排鲍邱河情况。	现场已安排进行临时封堵,确保无污水汇入鲍邱河。	现场已安排进行临时封堵,确保无污水汇入鲍邱河。	2024/10/30
11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4/9/24	大厂县夏垫镇合生帝景小区东侧和北侧街道堆放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影响居民出行,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合生帝景小区东侧和北侧街道之前存在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夏垫镇已于2024年7月9日清理完毕,并安装摄像头,加装技防管控,现小区周边无建筑垃圾堆放。下一步夏垫镇将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堆放排查管控,向社会公众公开举报电话,确保信访举报线索第一时间收集,第一时间到场查处。	经复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复查,该问题不属实。	
12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23	安次区常青家园小区9号楼5单元前,因有人捡破烂,在此处堆放了大量的生活垃圾,已挡路,并且有异味,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7	属实	经核实现场确实发现纸箱塑料箱及不穿的旧衣物等物品,部分为老人个人物品,部分为老人捡来的垃圾,物品所属人为高龄老人,经与老人沟通协商,老人表示不会再将个人物品及捡来的垃圾堆放在公共区域。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光明西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帮助老人对现场物品进行清理,并对其进行了公共卫生知识普及,提高其对公共区域卫生保护的重视,告知其在今后的生活中避免其将不要的生活物品和捡来的废弃物品堆放在小区公共场所,避免影响小区环境整洁。该问题整改完成。	协助老人对垃圾进行清理	已完成清理工作,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3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三河市燕郊镇天洋城4代小区19号楼至21号楼西侧外侧的绿化带，被不明人员铲平，并已做水泥硬化，认为破坏生态，要求核实处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6	属实	该地块确实已经铲除绿化，并进行了水泥硬化，且未经审批，属于违法建设。约500平方米，实际经营人王某某。	燕郊镇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对王某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现已完成整改，该信访案件已办结。	三河市将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责成燕郊镇政府进一步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队、包村干部、村网格员各组织的多重巡查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铲除绿化、违法建设行为。	
14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三河市沟阳镇小曹庄村西头养猪场（银色大门，门向东开），有严重异味，且蚊虫多，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属实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三河市吴昊家庭农场，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建有储粪场和集污池，储粪场面积203平方米，集污池容积360立方米，能够满足处理该场产生的粪污。该场外门口有散落的零星粪便，有异味，可见蚊虫，场内储粪场堆积的粪便未进行苫盖。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责令该场对场外散落的粪便进行清理，对场区进行全面清扫消毒和蚊虫消杀，对储粪场堆积的粪便进行苫盖并按要求及时清运。2024年9月25日上午已整改完成。	1、定期督促养殖场每日清扫场内外粪污，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养殖场定期清洗消毒。 2、责令沟阳站加强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加强技术指导，督导养殖户严格执行、落实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指南要求，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常抓不懈。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5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4/9/24	2024年9月24日 大厂县邵府镇尚各庄工业二路潮白河工业区路劲公园上城小区每天夜间均有异味(化学味道、烧焦味道),睡觉时会被呛醒,举报人称此地曾是工业用地,认为附近有工厂夜间偷排,要求查处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部分属实	<p>2024年9月24日及25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责成大厂高新区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夜间核查,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核查情况如下:</p> <p>1.经现场与该小区居民了解,异味主要出现时间段为夜里23时至2时左右,故此信访人反映有异味情况属实。</p> <p>2.高新区工作人员于9月24日23时至24时左右,赴该小区附近厂区巡查,未闻到交办问题反映的异味。高新区工作人员实地到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车间进行巡查,该企业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关于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烧结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意见》,生产产品为:烧结钕铁硼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为:熔炼、氢碎、制粉、压制、烧结、立磨、粘料、切割、煮料、磨片、检验、充磁、包装、出厂。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空;真空熔化和真空致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空;食堂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并未闻到异味。大厂回族自治县旭阳纸业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廊坊京潮鑫港酒店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廊坊京潮鑫港酒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00台超声波清洗设备项目验收批复意见》,生产产品为:酒店厨房设备,生产工艺为:不锈钢开料、划线、切角开孔、折弯、拼焊、打磨、铁板开料、焊接、钻孔、关键配件检验、装配灶面、燃气系统套丝、开料、焊接、管件装配、气密性检测、安装风机、排线、连接开关和接地、试火、附件装配、包装。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过滤后排放;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颗粒物粒径较大,受自身重量的影响会迅速沉降到地面,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食堂的规模属于小型规模餐饮单位,在厨房灶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利用引风机将废气引入净化效率为90%的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然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以上工艺均不会出现臭味情况。故此,信访人反映工厂夜间偷排情况不属实。</p>	<p>1.大厂县政府责成夏垫镇及邵府镇对小区周边村子内的企业进行排查,深入查找臭味原因,确保发现异味问题第一时间解决。</p> <p>2.大厂县政府责成高新区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企业非法排放问题出现。</p>	<p>1.大厂县政府责成夏垫镇及邵府镇对小区周边村子内的企业进行排查,深入查找臭味原因,确保发现异味问题第一时间解决。</p> <p>2.大厂县政府责成高新区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企业非法排放问题出现。</p>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6	第三轮	廊坊市	香河县	2024/9/23	香河县渠口镇渠口村香河农商银河红绿灯向北道路尽头有一个露天垃圾场，香河县渠口镇的饭店垃圾、环卫垃圾、建筑垃圾均倾倒在在此处，且清理不及时，导致有很大的异味，居民无法开窗，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4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渠口镇渠口农商银行东侧路尽头垃圾池属于渠口镇渠口村村内生活垃圾池，此垃圾池内垃圾为周边商户、居民日常生活垃圾，没有其他的垃圾，群众反映为露天垃圾场且渠口镇的饭店垃圾、环卫垃圾、建筑垃圾均倾倒在在此处，情况不属实。现场检查由于正逢秋收时节，镇区玉米皮，秸秆垃圾量增加，导致盈联公司清运时效降低，造成渠口村内垃圾池清运不及时，并有异味。群众反映清理不及时，导致有很大的异味，居民无法开窗，情况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渠口镇政府立即督促盈联公司对渠口镇渠口村垃圾池进行清理、冲洗。	渠口镇政府已安排盈联公司对垃圾池进行清理对地面进行冲洗，确保无异味，目前已整改完成。	
17	第三轮	廊坊市	香河县	2024/9/23	廊坊市香河县安平镇王指挥庄村东头第一家旁边垃圾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已经8年时间，村民不能开窗，气味很大。要求按时清理，将垃圾山挪走。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4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安平镇王指挥庄村东南角为村内扒房的建筑垃圾，此处建筑垃圾在2020年11月28日轩昂公司进行过彻底清理，清运至县垃圾填埋场。目前垃圾为后续堆放产生，由于新建的县建筑垃圾处理场一直未能投入使用，村街将扒房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此集中堆放，待县建筑垃圾处理场投入使用后将及时清运。此处建筑垃圾已经苦盖，旁边垃圾桶为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垃圾，由轩昂公司定期进行负责清运。群众反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已经8年时间，情况不属实。现场检查由于正逢秋收时节，此处有少量玉米皮，垃圾桶清运时溢出的污水有些许异味。群众反映村民不能开窗，气味很大，情况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责令安平镇人民政府督促轩昂公司对此处的垃圾桶及时进行清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攢堆、苦盖。	安平镇人民政府已安排轩昂公司对此处的垃圾桶及时进行清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攢堆、苦盖，目前已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8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23	廊坊市安次区常青路与辛庄道交口处老三水果超市，每天中午均使用高音喇叭宣传，噪音扰民，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7	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超市存在店家使用喇叭播音进行宣传的现象。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永华道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告知其应文明经营，避免因喇叭宣传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经与店家沟通，现已将喇叭音量调小。该信访举报案件已整改完成。	要求负责人减小喇叭声音	已减小喇叭声音，整改完成	
19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三河市燕郊镇诸葛店新村燕顺路南侧平房个人家（只有一户）每天使用发电机发电，柴油味较浓，噪音较大，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属实	经核实：经查，李宝民家房屋位于诸葛店村回迁小区北门北侧、化工大街南侧。在诸葛店村村改拆迁过程中，由于李某某家与开发商未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致使李某某家未能拆迁。李某某将部分未拆迁土地搭建彩钢房并进行出租，致使半幅市政道路被李某某家建筑物阻挡，并造成车辆出入诸葛店回迁小区视线受阻，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燕郊镇政府为保障附近居民利益及道路交通安全，决定对其违建进行拆除，并于9月10日对其实施断电断水，致使其近期使用柴油发电机进行供电，造成群众所反映柴油气味、噪声扰民问题发生。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对其违建进行强制拆除作业，违建拆除后供电公司对其合法居住区域恢复供电。	燕郊镇政府组织人员于9月25日已对其违建进行强制拆除作业，违建拆除后供电公司对其合法居住区域恢复了供电。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20	第三轮	廊坊市	香河县	2024/9/23	廊坊市钱旺镇大河各庄村至京哈高速间 300 米位置有一家生产家具的工厂（名称不详），每天散发刺鼻油漆味道，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不属实	<p>2024 年 9 月 24 日，香河县人民政府责成生态环境局会同钱旺镇政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由于信访人表述的方位不精确，且无企业名称，执法人员对大河各庄村至京哈高速间进行逐一排查，共发现 2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p> <p>1.香河县建秋家具厂，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该厂主要生产板式家具，生产工艺以木工工序为主，无喷漆工序，现场未发现喷漆相关的产品、原料及生产设备。</p> <p>2.香河县金利豪沙发厂，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该厂主要生产软体沙发，生产工艺以缝纫及组装工序为主，无喷漆工序，现场未发现喷漆相关的产品、原料及生产设备。</p> <p>综上所述，两家企业均无喷漆工序，不产生刺鼻油漆味，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针对现场核实情况，香河县人民政府责成钱旺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生态环境局开展持续性工作，对信访人反映的区域开展巡查，并定期进行“回头看”，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加强对重点监管对象的监督检查，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事后严惩。</p>	<p>针对现场核实情况，香河县人民政府责成钱旺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生态环境局开展持续性工作，对信访人反映的区域开展巡查，并定期进行“回头看”，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如发现违规喷漆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确保周边居民合法权益。</p>	
21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福成六期小区 4 号楼东侧院外频繁发出臭味，具体原因不详，要求查处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5	不属实	<p>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三河市政府责成行宫东街道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并未发现信访人反映频繁发出臭味问题，随后对周边进行排查，均未发现臭味、异味，就相关问题走访了附近 9 户居民，均表示没有发现此问题。</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三河市政府责成属地持续关注，待发现问题，立即制止、整改，以免导致信访案件发生。</p>	无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22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23	廊坊市广阳区润园小区东南角永兴明珠超市每天早上 5:00 开始运货，推车声音较大，影响小区内居民休息，要求更改运货时间。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2024 年 9 月 25 日，广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工作人员会同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关于“润园小区东南角明珠超市每天早上 5:00 开始运货，噪声扰民”问题核查情况：经现场核查，该明珠超市营业时间为 8:00-21:00，每天早上最早送货时间为 6:30，卸货地点在廊坊银行幸福城支行旁边的东西路上，使用运输工具为黄色 2000KG 地牛。该项问题早上 5:00 运货时间不属实，但该项问题卸货产生噪声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无	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超市现场负责人合理安排卸货时间，尽量更换减压胶皮轮运输工具降低噪声，避免对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影响，明珠超市现场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因更换设备需要明珠超市向上级请示审批，该超市已审批通过，计划更换一批运输小车，大概需要十天左右能够送到。计划 2024 年 10 月 5 日前整改完成。	2024/10/5
23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23	廊坊市安次区光明西道光明桥西行 200 米位置路南光明小巷内有一米至 300 家企业（名称不详；只有一家；具体生产信息不详），每到供暖季节使用煤供暖，企业内两个大烟囱冒烟，且掉煤渣，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7	部分属实	经核实，举报人实际反映的企业为：廊坊南城热力有限公司永兴站，该供热站属于季节性企业，目前不属于供暖季，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掉煤渣现象，经与该供热站负责人了解，在供暖季运煤车辆运送煤时，会有部分煤渣掉落至供热站中，可能存在煤渣未及时清理现象。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已令该供暖企业在取暖季进行生产时加强院区内清扫并采取抑尘措施，加强煤库管理，确保煤库内喷淋设施正常使用。	已令该供暖企业在取暖季进行生产时加强院区内清扫并采取抑尘措施，加强煤库管理	该企业将按要求进行清扫，整改完成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24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三河市段甲岭镇老辛庄村三河市隆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内有三个生产线，只有一个生产线有环评手续，且生产线扩大与环评手续不符，每到刮风季节尘土飞扬，要求治理。	否	是	已办结	2024/9/25	部分属实	反映问题中涉及的“三河市段甲岭镇老辛庄村三河市隆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内有三个生产线，只有一个生产线有环评手续，且生产线扩大与环评手续不符”问题不属实，实际为该企业环评批复为3条生产线，实际建设生产线2条。“每到刮风季节尘土飞扬”问题部分属实，实际为厂区院内硬化地面个别时间段积尘湿洒清扫不及时，遇到大风天气会有积尘飞扬现象，结合镇环保部门日常巡查情况反馈，该企业大部分时间会及时湿洒到位，刮风天气不会产生扬尘。	一是责令该企业对厂区内及厂区外路面进行湿扫，加大每日洒水频次，避免扬尘产生。二是镇环保部门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	一是责令该企业立即对厂区内及厂区外路面清扫，加强日常保洁频次。二是责令该企业加大洒水频次，严格控制二次扬尘产生，已整改到位。	
25	第三轮	廊坊市	三河市	2024/9/23	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水榭花城小区北侧水泥厂（名称不详）每天晚上生产，噪音较大，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24	部分属实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两条水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两台新型干法回转窑于2023年7月至今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目前仅有水泥粉磨工序间歇性生产。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粉磨机排气筒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经查询平台数据，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属达标排放，无超标异常数据。经现场查阅企业2024年前三季度噪声检测报告，企业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企业偶尔在夜间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监测数据均达标。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水榭花城小区北侧水泥厂（名称不详）每天晚上生产，噪音较大，要求治理”案件部分属实。	在噪声排放达标基础上，为最大限度减少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三河市人民政府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该企业在对距离北侧厂界较近的水泥磨主电机加装隔音罩，在噪声排放达标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确保达到进一步降噪效果。 （二）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协调，尽量将生产任务安排在昼间完成，减少夜间生产。 （三）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将持续对水泥行业加强监管，确保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举一反三三情况：三河市人民政府将持续对水泥行业加强监管，确保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到位，实现噪声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河市人民政府将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同时，责成高楼镇政府加强对小区周边的巡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26	第三轮	廊坊市	永清县	2024/9/23	廊坊市永清县里澜城镇政府西侧 1000 米路北，刘某某租用赵某某耕地，使用彩钢板圈占，用来筛选砂石料，破坏耕地不合理，要求治理。	否	否	正在办理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砂石料厂未经营，料厂内存有一台长期断电且未使用的废弃筛砂机及少量砂石料，未发现筛分砂石料行为。经核实，该砂石料厂用地为农用地，针对刘某某在未取得土地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对该地块进行圈占、售卖砂石料行为，里澜城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进行查处，并于 8 月 28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	待法院执行完成后对砂石料等进行处置	目前，该料厂料堆已全部苫盖。由于该砂石料厂存在经济纠纷，法院已判决正在等待执行，待法院执行完成后对砂石料等进行处置。同时，已要求当事人根据处罚决定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待法院执行完成后

备注：1.办结状态：已办结、阶段性办结、正在办理。

2.利益关系：群众身边问题、邻避效应、利益纠纷、共性问题、其他。